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镇履行 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1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3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0-5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本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管理工作
3	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决定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事项；调动或者指派基层党组织的负责人
4	落实党内统计工作，做好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系统、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龙江先锋党建云平台等系统的信息维护、管理相关工作
5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定人才工作目标和措施，负责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就业保障以及人才资源统计等工作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做好贫困党员帮扶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服务，广泛开展“党课开讲啦”活动，做好党内关怀，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7	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工作
8	加强和指导本辖区“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做到分散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序号	事项名称
9	深化能力作风建设，推进攻坚克难、创先争优，推动思想解放、能力提升、作风转变、工作落实
10	负责本镇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培育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加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各类人才到农村创业创新，把人才凝聚起来
12	抓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能力建设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4	负责本镇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镇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5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16	负责组织、推动本辖区的志愿服务工作，为本辖区内的志愿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17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8	组织实施本镇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所辖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落实本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19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20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21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2	做好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工作
23	做好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和职工教育培训、权益保障等工作
24	推进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5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26	加强村级财务务规范使用管理，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
27	搭好党建促人才建设发展平台，依托七星镇农村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开展“党建+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为振兴乡村经济蓄势蓄能
28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高质量落实农业农村部批复的关于土地承包方面的国家级整镇试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9项）	
29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0	制定本镇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做好建设项目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31	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加强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32	做好本镇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3	做好本镇预（决）算编制、公开和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等财务工作
34	做好本镇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3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及帮办代办举措
36	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宣传中小微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建立政企互通渠道，帮助解决企业诉求
37	以富鑫农机有限公司为龙头引擎，创新开展农机发包、农技推广等多元化经营，构建“资源整合-规模作业-收益共享”的产业链条，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6项）	
38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39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就业补贴和申报公益性岗位
40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帮扶相关工作
41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做好退役军人相关权益维护和服务保障工作
42	负责本镇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43	开展低收入人口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44	做好本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
45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6	开展贫困老年人失能护理补贴审批、发放、动态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7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8	摸排辖区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抚养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信息，建立台账，做好动态更新，落实关爱服务工作
49	宣传普及健康知识，组织村屯为生活困难的特殊家庭提供帮助，做好心理健康及精神卫生等服务管理工作
50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换发、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指导所辖村共同做好宣传教育、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计生协助工作
51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52	对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要村民委员会或者它的下属委员会协助的工作事项进行审核
53	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四、平安法治（9项）	
54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开展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5	受理群众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主动化解矛盾，做好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6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多元化解工作，维护社会安宁
58	指导本辖区专属网格工作，开展重点人群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监督、考核、评价网格服务情况
59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本镇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村屯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60	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61	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本辖区人民调解工作，定期回访跟踪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2	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五、乡村振兴（10项）	
63	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
64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提高粮食产量

序号	事项名称
65	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与发展，为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66	支持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67	开展农村土地管理，监督农村土地发包实行公开竞价发包
68	指导村级财务公开活动，确保财务信息的透明和公正，对村级财务公开开展监督检查
69	农业备春耕生产及秋收生产相关工作
70	大豆轮作相关工作
71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72	立足七星镇“老冰糕厂+玉米糕点厂”的“双糕”产业优势，打造特色农产品产业链，带动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实现乡村振兴提质增效
六、社会管理（8项）	
73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4	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指导监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意见
75	指导村民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负责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和执行监督
76	对以不正当手段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77	负责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工作
78	对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向新一届村民委员会移交工作进行监督
79	做好移风易俗工作，建立健全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赌禁毒会制度
80	对村民反映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不到位的情形进行调查核实、责令整改
七、生态环保（4项）	
81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对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排查和整治，及时制止、处置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改善辖区内环境质量
82	落实乡镇级生态总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3	做好秸秆禁烧管控工作，建立和完善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制，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
84	做好本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八、城乡建设（3项）	
85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完善村庄清洁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做好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监管工作
86	做好农村供水，排水，饮用水相关工作、规划和实施农村桥梁、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日常维修与养护
87	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做好乡村建设监管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2项）	
88	开展和宣传推广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
89	负责本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加强农家书屋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
十、综合政务（10项）	
90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等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91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92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93	认领维护省政务服务平台中属于乡镇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做好政务服务平台中政务办事系统的应用工作
94	承担乡镇权限范围内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问题的接收、处置、回访等工作
95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管理工作
96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97	负责本镇人员工资发放、经费报销、项目资金支付、票据归档等财务管理工作
98	负责本镇公文处理、印章管理及会务管理等工作
99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3项）				
1	做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考察考核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研究提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和干部管理体制的意见。 2. 考察了解全区干部政治表现，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 落实干部政治素质档案制度，建立完善干部实绩评价清单。 4. 强化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核工作。	1. 及时报告干部违纪违法情况及个人重要事项。 2. 收集干部政治素质表现信息，及时上报干部实绩评价清单。 3. 及时更新干部政治素质相关材料，报送组织部门。 4. 配合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等相关部门，对本镇领导班子和干部进行年度考核、区直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进行述职评议、民主测评、谈话考察、实地检查等工作。
2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 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反映违规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1. 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 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3	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区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规范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挂牌。 2. 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做好乡镇和农村干部队伍的 培养、配备、管理、使用等工作。抓好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培养村后备力量。加强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管理监督	区委组织部	1. 建立健全干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统筹配备、管理监督机制，大力选拔对党忠诚、廉洁自律、作风扎实、能力过硬、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 2. 县级党委负责，常态化抓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建立后备人才库。 3. 制定和落实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的具体措施。	1. 做好乡镇、村干部的日常管理、使用。 2. 全程参与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加强村“两委”后备队伍建设。
5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区委组织部负责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考核等工作。 2. 区委组织部负责开展干部乡村振兴能力培训。	1. 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考核等工作，及时上报驻村工作人员相关情况。 2. 配合区委组织部开展乡村振兴能力培训，加强干部抓党建促乡村振兴能力提升。
6	做好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 服务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制定落实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各项政策。 2. 统筹推进网格设置和网格管理服务队伍、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机制建设等工作。	配合抓好网格员队伍管理、网格党组织建设、联系包保网格制度、网格闭环管理机制等执行落实。
7	做好选调生招录和培养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提出选调生招录计划，科学设置招录岗位条件。 2. 组织做好本地选调生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 3. 加强对到村任职选调生管理监督，推动选调生扎实开展调研。	配合做好选调生招录工作，加强对选调生的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
8	做好巡视巡察相关工作	区纪委监委机关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委巡察办	1.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宣传部门协同做好巡视巡察的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2. 区委巡察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指导监督乡镇完成对村级党组织的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 提供巡视巡察所需信息。 2. 配合开展对各村的巡察工作。 3. 督促各村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统筹建立整改方案、清单台账、全程跟进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文明创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	1.负责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各村有序推进文明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10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团区委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1.开展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做好本镇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11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区科协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 2.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2	配合做好对本辖区内货车司机群体党员排查摸底、走访核实相关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宝山公安分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宝山市场监管分局	1.会同本级公安、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及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和街道、社区党组织，对本区域内货车司机群体党员进行核实。 2.与公安部门相关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比对，会同公安、市场监管、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和乡镇、村党组织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走访核实，精准掌握货车司机党员情况。	1.配合相关部门对本区域内货车司机群体党员进行核实。 2.配合公安部门相关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比对，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走访核实，精准掌握货车司机党员情况。
13	推进互联网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	区委社会工作部	指导推动行业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园区、街道，以新闻信息等类企业为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配合区委社会工作部，以新闻信息等类企业为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二、经济发展（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强化组织引领，因地制宜推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领导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用好上级扶持政策资金，整合资源、抱团发展强村富民产业，带动村集体和村民持续增收	区委组织部	1. 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推进相关政策落实。 2. 指导抓好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财务管理，深化改革破除制约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 3. 统筹和落实有关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资金。 4. 指导乡村党组织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拓宽增收渠道。	1. 配合抓好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各项政策落实。 2. 承接落实好以乡村为主体，投放到农村的公共服务资源。 3. 组织党员、群众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
15	“三大普查”工作	区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配合开展相关报表报送工作。
16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实政企沟通机制	区营商环境局	1. 负责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涉企业服务相关工作机制。 2. 负责制定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	做好本镇企业的沟通联系工作，落实“吹哨报到”工作机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17	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及宣传工作	区营商环境局	1. 负责统一受理、直接查办或者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投诉举报人。 2. 及时移交依法应当由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的损害营商环境投诉举报。 3.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宣传工作。	1. 对营商环境部门调查办理的案件按时反馈。 2. 配合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3. 配合区营商局开展条例宣传工作。
三、民生服务（18项）				
18	妇女“两癌”救助	区妇联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1. 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 2. 配合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走访、申报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区残联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对持证残疾人需求进行调查，开展信息录入等工作。
20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区残联	负责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对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改造户进行入户摸底调查。
21	做好低收入人口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做好低收入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其他困难人员）等认定工作的监管责任，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检查制度。 2.对不符合救助条件人员，违规领取救助金乡镇街道进行追缴。	1.协助区民政局落实低收入人口救助的受理、审核、认定、档案管理、回访等相关救助工作。 2.协助区民政局提供需要追缴人员信息。
22	做好临时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统筹本辖区临时救助工作，发挥社会救助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共同做好不同类型临时救助对象的相关救助。	配合对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提供有关救助的佐证材料。
23	普惠高龄津贴工作	区民政局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1.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2.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24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区民政局	1.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2.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 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 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1.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 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 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 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26	儿童福利工作	区民政局	1. 儿童信息管理：负责收集、整理、更新和保管儿童福利档案，确保儿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对儿童的成长情况进行跟踪和记录，及时掌握儿童的需求和变化。 2. 政策宣传和落实：了解和掌握国家、地方及各部门的儿童福利政策法规，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普及相关政策法规，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儿童观。同时，积极推动各项政策的落实，为儿童提供必要的保障和帮助。 3. 儿童救助和保护：对孤儿、流浪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进行救助和保护，为他们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救助、教育支持等服务。 4. 培训与指导：对从事儿童福利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为志愿者和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支持，共同推动儿童福利事业的发展。	1. 配合监督儿童活动场所的运营情况，确保各项活动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并能够及时给予指导，以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 2. 指导村儿童督导员关注儿童的安全问题，对儿童的活动环境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排除。 3. 配合收集儿童的成长信息、家庭情况、学习情况等，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和机构，为儿童的成长提供支持和帮助。 4. 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儿童及家长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增强儿童的综合素质。 5. 与相关部门、机构和志愿者等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协调资源，共同为儿童的成长提供更好的服务。 6. 定期向上级汇报工作进展和成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优化儿童工作提供参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做好辖区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	1. 组织、协调、推进老年群体关心关爱等相关服务工作。 2. 指导辖区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机构的管理工作。 3. 参与指导和监督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4. 组织、协调、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相关工作。 5. 沟通、协调、推动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无障碍环境建设和信息建设相关工作。	1. 贯彻落实相关老年群体入户走访、慰问关心、助乐助行等关心关爱服务的具体实施。 2. 做好养老相关政策宣传和咨询工作。 3.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老年群体排查、入户走访、组织活动、走访慰问、基本情况统计等相关的养老工作并结合实际提供辖区特色养老服务，协助做好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4. 配合做好辖区内老年群体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包含村养老活动中心的规划运营、特殊困难老年群体适老化改造、村养老服务中心日常运营的指导、管理、评价等。 5. 配合相关部门选取试点，建设乡镇级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打造智慧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网络，协助做好人员录入、信息维护、类别区分等相关工作。 6. 配合对辖区老年群体开展养老服务相关调研，摸清老年群体需求，听取老年群体及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就辖区调研整体情况向相关部门提出养老服务点合理规划建议。 7. 配合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评估各寸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推动专业化养老服务向村屯、家庭延伸，依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向辖区老年人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28	做好民政服务站(社工站)建设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统筹组织本区域内民政服务站(社工站)建设和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实施。 2. 按照相关规定，在同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公开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3. 加强对承接主体的资金监管和服务监管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及民政服务站工作的指导等工作。	为民政服务站提供必要的办公、活动场所，协助民政服务站对外协调、资源链接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1. 民政部门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卫健部门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 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镇内老年人底数。 2. 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 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
30	群众健身器材维护	区教育和体育局	协调市体育局争取全民健身工程设施，及时对各社区进行安装。	1. 对区教体局赠与的健身器材负责全民健身工程的建设、使用、维护和管理。 2. 对场地、器材进行经常维护，以保障安全使用。
31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 宝山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残联 区卫生健康局	1.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2. 宝山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 3. 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残疾儿童评估认定，做好就学安置工作。	1. 协助摸排未入学适龄儿童情况，及时与教体部门沟通联系，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 做好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3. 配合教体等相关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32	家庭教育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	1. 统筹实施规划，负责组织协调、部门联动。 2.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政策要求，指导学校开展各项家庭教育活动。 3. 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密切协同的育人机制。	1. 组织和宣传家庭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家庭教育法律法规、科学教育理念的宣传，提高社会对家庭教育重要性的认识。 2. 乡镇、村屯层面要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公共服务重要内容。要利用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要开展各类知识宣讲和公益性课外实践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及服务保障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1. 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 2. 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 3.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4. 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5. 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6. 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7. 提供本级负责保管的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服务。 8. 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 务。	1. 提供来访接待、信访代办等服务。 2. 开展思想疏导、矛盾调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3. 配合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4. 配合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 务。
34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相关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次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2. 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	1. 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 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 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
35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对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复审、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对象档案退还至乡镇存档，履行资金发放程序	1. 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 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区级卫健部门。 3. 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四、平安法治（7项）				
36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区司法局 区民政局	司法、民政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安置帮教工作的指导、协调、考核等工作。做好安置帮教人员衔接安置、档案管理，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安置帮教人员，协调相关部门申请救助保障等。	1. 提供基础保障服务。配合民政部门安置帮教对象落实救助金及最低生活保障。协助司法部门为无住所的刑满释放人员寻找居住地点。 2. 协助开展帮教指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做好非法集资防范和宣传工作	区财政局 宝山公安分局 宝山市市场监管分局	1.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 公安部门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以及防范宣传。 3.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 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38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区委政法委	1. 贯彻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研究部署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并监督指导实施。 3. 检查考核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 4. 分析社会治安形势，组织开展多元化社会矛盾化解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处理本行政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大问题。 5. 调查研究，交流信息、推广经验，决定奖惩事项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奖惩建议。	1. 贯彻执行上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部署，制定实施方案，推动落实。 2. 分析社会治安形势，排查本辖区内矛盾纠纷、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突出问题和隐患，落实治理措施。 3. 做好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吸毒人员的帮教工作。 4. 组织指导帮助社区居民委员会平安建设工作，落实各项社会治安防范措施。 5. 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法治宣传教育、公共安全教育 and 国家安全教育。
39	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区司法局	1. 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的监督。 2. 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 3. 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4. 贯彻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配合司法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做好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工作	区司法局	1. 负责组织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公共法律服务 2. 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考核等工作。协调做好区级、街道、社区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建设工作。 3. 指导和协调街道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居民委员会和个人配合开展法律援助相关核查工作。	1. 配合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工作。 2. 配合司法局进行法律援助核查工作。
41	行政复议工作	区司法局	1. 负责行政复议申请接待工作。 2. 承办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查、依法由本级政府管辖复议案件的审理、行政复议文书的履行监管工作。 3. 负责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备案工作。 4. 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本级政府及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意见。 5. 组织本级行政复议人员业务培训。 6. 负责行政复议统计、平台维护和填报工作。 7. 负责行政复议案卷的管理工作。	1. 收到提出答复通知书后，依法做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材料。 2. 配合上级复议机关调查取证。 3. 对行政争议开展调解、和解工作。 4. 依法履行行政复议文书。
42	做好人民调解和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相关工作	区司法局	1. 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统筹规划人民调解工作发展方向。 2. 对下级部门的调解业务进行指导，确保调解依法依规进行。 3. 组织开展调解员培训工作，提高队伍专业素质。 4. 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给予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1. 提供基础保障方面，包括提供调解场地、设施等物质支持。 2. 组织建设方面，要组建、完善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3. 宣传教育方面，宣传人民调解相关法律知识，提升群众知晓率。 4. 协调联动“四所一庭一中心”，当遇到复杂、跨区域或重大纠纷时，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 5.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苗头隐患应分类梳理，建立台账和卷宗，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反映民间纠纷和调解工作的情况。 6. 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21项）				
43	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等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饲料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2.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 3.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4.负责渔业监督管理。	协助农业农村局对种植户、养殖户等进行宣传培训及数据核实工作。
44	高油高产大豆、耕地力、农机等补贴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各项农业补贴的申报审核录入及补贴发放。	配合农业农村局宣传各项补贴及相关政策，并进行初级审核。
45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协同推进脱贫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工作。 2.指导乡镇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	1.落实乡村振兴帮扶政策，准确认定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根据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和发展需求，因人因户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实施精准帮扶，促进监测对象稳定增收。 2.承担监测对象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对义务教育、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实施针对性与综合性帮扶措施。 3.定期组织入户走访排查和筛查预警，做好政策宣传，推动农户了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 4.摸排农户需求，做好相关补贴政策申报。
46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建立项目储备库，指导项目实施主体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参与项目绩效评价。	1.负责项目前期准备，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对资金使用进行管理，按照上级要求序时进度拨付，进行项目后续管护，配合上级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48	对在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区农业农村局	对乡镇上报的在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开展溯源，及时对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组织收集在镇、村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报区级行管部门协调清运及无害化处理，配合做好溯源工作。
49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区农业农村局	对江河、湖泊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50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1	做好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宅基地和建设用地管理审核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宝山自然资源分局	1.依法对申请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用事业建设规划、宅基地和建设用地材料进行审查，报区政府批准。 2.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规划和用地的，负责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收集并审核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宅基地及建设用地所需材料，审核通过后，向区自然资源局报送。
52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组织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54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 配合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 配合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仲裁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5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预发、变重、换发、补发的审核。 2. 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 3. 土地流转统计相关工作。	1. 负责土地确权相关基础数据的统计、收集、整理与初审。 2. 统计土地流转相关信息。 3. 配合土地经营权证发放、变更等资料收集、整理相关工作。
56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 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1.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2. 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3. 配合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57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 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 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58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适合区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 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 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推广。 2. 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 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的管理、检查及审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解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债权债务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村级债权债务大起底大化解行动和“三资”精准清查工作。 2. 纵深推进“三资”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村集体资源“大起底”、经济合同“大排查”、村级债权债务“大清化”等专项行动，严格落实签字背书责任制。 3. 建立完善相关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票据管理，严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白条”入账，督促村集体严格执行财务公开制度和“四议两公开”制度。 4. 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集体资产经营管理、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5. 制定“三资”检查及审计规范，培训乡镇人员，监督指导工作，核查重大问题。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指导管理。	1. 配合做好农村集体“三资”底数清查、债权回收和债务化解工作，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进行全面盘点，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 推动“三资”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村集体严格执行相关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 3. 加强财务监管，规范财务收支行为，严格执行财务审批程序，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财务管理及公开工作。组织村集体财务人员依法依规进行会计核算，积极参与各类业务培训指导。 4. 利用日常检查、集中办公等方式方法，督促村集体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 5. 配合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6. 指导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备案。指导承包合同的订立，配合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 7. 配合落实“三资”检查及审计，清查数据，上报问题，配合调查，督促整改落实。 8. 配合上级对村民委员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的任期和离任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60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 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 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镇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镇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62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63	做好粮食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镇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六、社会管理（4项）				
64	殡葬和文明祭祀工作	区民政局	根据相关规定协调各职能部门排查散埋乱葬及宣传相关政策法规。	1.协助做好排查清理散埋乱葬工作、宣传移风易俗相关政策法规，做好单位和个人制造、销售冥币、纸人、纸牛纸马制造黑窝点及黑灵车等迷信殡葬用品的排查工作。 2.在清明节、中元节前夕对本辖区居民开展宣传倡导文明祭祀、科学祭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宝山公安分局	1. 维护活动现场及周边的社会治安秩序，确保人员、车辆有序流动。 2. 依法查处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如盗窃、抢劫、打架斗殴等。 3. 处置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如火灾、爆炸等，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 做好辖区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66	做好水资源节约、利用和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依法拟定节约用水相关规划、标准和政策措施。 2. 在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范围内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并组织实施，严格控制地下水取水量，动态监测地下水水量、水位。 3. 指导计划用水单位开展用水合理性分析或者水平衡测试，改进节水措施，提高用水效率。 4. 加强对农业用水的管理，开展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推进高效节水灌溉。	1.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 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67	做好流动人口管理	宝山公安分局	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1. 指导村开展流动人口排查并反馈。 2. 对流动人口进行常态化入户走访。
七、社会保障（2项）				
68	做好辖区群众医保管理、医保参保、医保宣传相关工作	区医保局	1. 规范基层医保业务办理流程，指导乡镇使用基层网厅系统向本镇村民提供高效便捷医保经办服务。 2. 指导乡镇通过多元化方式开展全民参保缴费工作，做好医保缴费宣传动员，保证应保尽保。 3. 依托部门间数据比对共享、基层网格员缴费情况、医保系统缴费数据等，核实完善辖区人口基本信息和参保缴费信息，精准推进参保扩面。 4. 多措并举宣传医保惠企利民政策，创新制做宣传视频和音频，通过悬挂条幅、张贴海报、发放传单等方式，提供医保政策解读和业务咨询服务。	1. 做好医疗保障经办相关服务工作。 2. 持续推进医保参保缴费的宣传，利用“线上+线下”的宣传模式，扩大宣传覆盖面。 3. 根据区医保局下发的未缴费人员名单完善台账，精准掌握本镇村民参保情况，组织开展“找人行动、敲门行动”，并电话逐一通知未缴费村民。 4. 向本镇村民宣传医保政策，按照区医保局规定的办事材料和流程办理业务，解答各类医保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做好公益性岗位因岗定人、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八、生态环保（9项）				
70	耕地保护工作	宝山自然资源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71	做好林业和草原保护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编制责任区域林业、草原等发展规划，制定保护发展目标，组织领导林草资源保护、修复等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2.推动深化林业改革，引导培育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绿色富民经济。 3.支持林草产业发展，加强森林经营，推动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适度发展林下经济，加强林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4.推动加强林草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加强执法力量，提升林草行业行政执法工作质量，保障林草资源安全。 5.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增强社会公众生态保护意识。	1.落实林草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加强林草资源网格化管理，建立基层护林组织体系。 2.督促指导村级林长履行职责，强化对生态护林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 3.督促指导相关权利人履行管护主体责任，指导经营主体科学发展绿色富民产业。 4.开展林草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5.协助处理破坏林草资源等违法犯罪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农业面源污染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 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 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 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 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 4. 配合建立镇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73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垃圾分类推广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2. 做好全区垃圾分类推广宣传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市级单位的考核工作。	1. 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 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 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不出现闲置。 5. 根据《区年度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计划》的要求，配合牵头部门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和动员工作。
74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 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 负责完成本镇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 2. 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森林病虫害）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对集体林和个人林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2. 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 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4. 对木材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存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隐患的将依法依规作出处罚。	1. 配合做好本镇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2. 配合对本镇内相关涉木企业经营单位进行摸排，对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开展排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级主管部门，配合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的进行调查取证。 3. 配合对本镇的集体林和个人林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监测、检查，对监测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总并上报区级主管部门。 4. 配合做好本镇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76	河长办基础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协调并监督落实各级河长工作情况。	1. 开展责任河湖巡查活动。 2. 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上级河湖长或河湖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3. 全程使用手机巡河APP开展巡查，实时记录巡河轨迹、发现及解决问题等情况。 4. 组织开展河湖日常清漂、保洁等工作，配合上级河湖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河湖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 5. 完成上级河长交办的任务和河湖长制办公室安排的工作，向上一级河长述职。 6. 配合推进河湖库“清四乱”规范化常态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相关工作的实施、监督和管理。	1.协助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查普查任务。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协调处理水事纠纷，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等。
78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宝山生态环境局	1.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2.做好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渔业养殖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九、城乡建设（6项）				
79	卫片图斑相关工作	宝山自然资源分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80	做好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编制、养护、绿化及相关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1.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编制乡道、村道规划，组织实施公路养护、绿化，美化公路通行环境。 2.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负责做好乡道、村道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绿化、美化工作。
81	宝山区农村公路养护工作（非本镇行政区域内）	区人民政府	1.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 2.明确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的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实行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履职尽责。 3.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总路长+三级路长”责任体系。	配合上级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做好住房保障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1. 拓宽政策支持渠道，进一步明确农户权益保障政策，通过适度补贴激励，加快长期闲置危房拆除进度。 2. 建立考核督导机制，保证整治工作的质量进度。 3. 指导乡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 指导乡镇开展危房改造工作。	1. 开展思想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引导农户拆除危房。 2. 落实落靠整治责任，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任务。 3. 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审批、验收工作，核查低收入群体住房无房户证明相关工作。
83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宝山自然资源分局	1. 住建部门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84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区发展改革局 区供电公司	1. 发改部门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 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公安部门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1. 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十、文化和旅游（2项）				
85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推动全区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 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 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 配合做好各项文化惠民活动。 3. 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做好属地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指导全区文物、博物业务工作，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2. 协调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宣传工作，负责区级文化遗产申报、监管工作。 3. 按照权限确定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配合文物所在地、使用单位、产权核查等相关工作。 2.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活动，做好日常文物保护普法工作。 3. 配合文物日常保护工作，文物保护单位拟开发建设项目时，及时向文旅局反馈信息。 4. 各级文保部门安排的需要配合和支持的其他工作。
十一、卫生健康（7项）				
87	做好计划生育相关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2. 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 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 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宣传。
88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 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 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 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89	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开展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制定爱国卫生计划，组织各乡镇开展环境卫生、饮水卫生、公共卫生工作，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除害防病工作。 2. 负责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	1. 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做好爱国卫生工作，指导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90	人口统计与监测	区卫生健康局	1. 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 2. 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1. 做好全镇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2. 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制定全区艾滋病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 2. 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完成艾滋病防治工作任务。	1. 开展本辖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3. 做好本辖区艾滋病防控工作。
92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全区无偿献血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协调、检查和督促各街道、医疗机构及区机关各部门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3. 召开区无偿献血工作会议，总结和布置相关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无偿献血工作出现的新问题。 4. 组织开展“世界献血者日”宣传。	1. 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组织张贴宣传海报和标语、发放宣传手册、举办献血知识讲座等。 2. 动员和组织本辖区居民参加献血活动。 3. 协助收集有意向献血居民信息，做好登记和初步筛选。
93	打击非法行医	区卫生健康局	开展蓝盾行动，打击辖区无证行医。	配合打击无证行医活动，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反馈群众向乡镇投诉举报的无证行医问题线索。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94	开展燃气安全相关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筹备和组织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会议，起草专项工作方案。 2. 收集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上级专班以及区政府领导汇报。 3. 沟通协调燃气企业提供专业指导。 4. 对各行业用气企业开展抽查检查，移交问题隐患，督促整改情况，对工作开展缓慢等情况及时进行督办。	将燃气安全宣传教育、苗头隐患发现和报告等工作内容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区应急局	1. 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 依法对全区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是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96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宝山消防大队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 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行政案件。	1.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 配合进行消防巡察，做好指导村屯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97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区应急局	1.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 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 健全完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村屯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1. 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 配合区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 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开展自然灾害处置防范工作	区应急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应急局负责一般、较大灾害的抢险救灾应急处置的综合组织协调和现场指挥，配合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灾害的前期现场应急处置，负责调拨用于应急救援的装备、物资。 2. 区民政局负责灾民安置生活救助工作，支持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障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因救灾抢险受伤或牺牲人员残疾等级和牺牲性质进行认定，并予以优待、抚恤和补助。 3.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援、卫生防病工作，设立救护场所，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及转送安置。调集传染病防控和卫生监督人员，开展灾区防病消毒、疾病监测、生活饮用水源检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和心理辅导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救灾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的调拨。 4. 区交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调集、组织救灾运输车辆，组织直管道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5.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受损供水、排水、燃气、热力、路政照明等市政设施产权单位及管理单位的抢险、排险，派出相关专家协助各支救援队实施现场救援。负责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城区供热、燃气、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的保障。 6.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灾区农作物及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灾区群众恢复农业生产。负责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防止重大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掌握因地震灾害引发次生灾情、水利工程险情的监测与控制，负责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抢、排险及水利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援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9	落实消防责任，做好宣传、隐患排查、预案编制演练等各项准备工作	区应急局 区农业农村局 宝山消防大队	指导辖区有关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建立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十三、市场监管（2项）				
100	食品安全监管	区政府办公室	1. 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 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1.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 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3.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相关工作。
101	健全完善基层药品安全治理体系，推进基层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建设	宝山市场监管分局	1. 负责开展基层药品安全治理试运行，推进基层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建设。 2. 负责案件处置。	1. 对辖区内信息员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收集、汇总、分析信息员报送的信息。 2. 辖区内发生、发现药品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药品安全的风险隐患，及时逐级上报。 3. 协助宝山市场监管分局开展药品安全监督检查、案件协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十四、人民武装（3项）				
102	做好征兵工作	区武装部	1. 依法履行征兵工作职责，完成征兵任务。 2.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1. 履行征兵相关工作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 2. 协助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3	做好国防动员规划实施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区武装部	1. 区发改局贯彻执行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国防动员宣传等相关工作，负责经济动员、人民防空等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 2. 区武装部负责辖区兵役征集、民兵整组与训练、基层武装部建设等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 组织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领域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开展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统筹镇内民用资源的战时征用储备等相关事项，积极开展战时自救，减少战争灾害造成的损失。 3. 做好民兵、预备役储备等工作，必要时配合组织实施镇内人员、物资的疏散和隐蔽，做好镇内国防设施保护、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
104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区武装部服务中心	负责所在行政区域人民政府与军队单位之间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方面的联系协调工作，并根据需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配合区武装部服务中心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4项）				
105	事业编制人员一件事平台业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审核一件事平台业务，初步审核职称评定材料。根据市人社局相关要求，提前审核退休人员档案，杜绝无故延迟退休现象。	1. 完善一件事平台业务办理，按要求及时报送职称评定人员材料。 2. 及时上报人员退休申请，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休业务办理。
106	开展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对街道、乡镇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延伸到街道的工作以及其他审计项目中涉及街道的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并进行反馈。	按照审计部门要求，真实、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全面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107	将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区委社会工作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指导、培训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配合上级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108	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录（聘）用考察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区委组织部指导街道制定公务员招录计划，组织开展拟录用人选考察相关工作。 2.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街道制定事业单位人员招聘计划，组织开展拟聘用人选考察相关工作。	1. 制定本乡镇公务员招录计划，配合区委组织部开展拟录用人选考察工作。 2. 制定本乡镇事业单位人员招聘计划，配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拟聘用人选考察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4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监管指导乡镇对享受高龄津贴人员进行生存认证、信息对比等工作，对发现的违规领取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2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在发现可能存在超领、冒领问题后，组织人员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将不符合扶助条件、需要追回资金的情况通知当事人，并向其说明原因和依据，要求其限期退还超领、冒领的资金；区财政局负责与区卫生健康局共同制定资金追回方案，明确追回的方式、期限和责任分工等。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7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报公告，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人员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8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制定培训目标和培训计划、发布培训通知，组织师资力量和人员培训，帮助就业困难群体提升就业能力，增加就业机会，实现稳定就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辖区内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相关工作。
11	做好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公共就业服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区就业服务中心办理就业困难认定、就业创业证等工作。为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职业培训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实施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事务等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12	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乡镇初审)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申请人将相关材料准备齐全后，到区民政局现场申请，由区民政开展审核工作。
13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报情况进行审查，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14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 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 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公开发布评选方案文件，根据评选项目、条件、要求，逐级审核上报，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予以公示。
二、平安法治(4项)		
15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众普及法律援助知识，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渠道，如投诉电话、邮箱等，接受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投诉和举报。
16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宝山交警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的监察，对宝山地区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及营运客车技术状况进行排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建议交通综合执法部停止营运，并限期整改，直至合格方可恢复营运。
18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宝山自然资源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责令限期拆除、并进行处罚工作。
三、乡村振兴(4项)		
19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提供公益性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培训等服务，并制定实施方案。
2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21	对推广惠农类APP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开展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相关工作。
四、社会管理(7项)		
23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重点清理整治社会影响恶劣、各方反映强烈的城镇新建居民区、大型建筑物中的“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地方性的社会团体进行登记管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核准，注销登记。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对社会团体的材料进行审核，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26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地名摸排辖区内所辖街路，承办辖区内地名的命名、更名审批工作。
27	对在城镇内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在城镇内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行为予以查处。
28	健身气功站点设立的审批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审批健身气功站点的设立。
29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宝山交警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督促车辆所有人持相关材料到办理注册登记业务；对上道路行驶的未悬挂号牌或通行识别码的无证车辆以及无牌、假牌、套牌、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交警部门将依法处置。

五、自然资源(6项)

30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登记工作。
3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32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土地征收的规划、审批、评估和审核，确保征收征用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的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进行处罚。
34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进行处罚。
35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六、生态环保(25项)		
3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37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进行上报或处罚。
38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深入养殖户，根据养殖规模、废弃物产生量、场地条件等实际情况，为养殖户量身定制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指导建设配套的处理设施，如沼气池、堆肥场、污水储存池等，并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维护指导，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9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收集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信息，组织专业队伍对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从收集的死亡畜禽身上寻找溯源线索。
40	对辖区内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辖区内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4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辖区内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动辖区内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相关工作。
4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做好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相关工作。
44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做好屠宰检疫相关工作。
45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等行为进行处罚。
46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4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4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管，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开展普查，加强重点区域监测评估，确定有害生物名单并分级管理，运用治本措施，加强源头管理和检疫监管，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和流程，推广无公害和先进防治技术，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49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一并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50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52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按规定处理建筑垃圾、固体废物的行为予以查处。
53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宝山自然资源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专业力量对辖区内的地质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识别潜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规，对隐患点进行认定与核销管理，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明确治理目标、任务和措施；监督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效果；在地质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开展救援和治理工作。
54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5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予以查处。
56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责令改正或者治理工作，并处罚款。
57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相关工作。
58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宝山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宝山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处置等环节进行细致检查。严格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重点打击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以合法资质为掩护的单位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以及产废企业不如实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非法收集、转运、处置、倾倒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
6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宝山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城乡建设（12项）		
61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62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鉴定房屋安全等级相关事宜。
63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 and 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按照《黑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6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65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66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核实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6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69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供电公司、区工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地方工信、广电、电力、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工作。
70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本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相关工作
7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行为予以查处。
72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区住建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八、卫生健康（11项）		
7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卫生健康局开展相关工作。
7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5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计算发放金额，履行财政发放程序，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到位。
7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79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0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安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
82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指导辖区医疗机构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负责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83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相关工作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8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统筹协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8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87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受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并通知发放登记表。
88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宝山消防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提高重点单位自查自纠、自防自救的能力，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
8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受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并通知发放登记表。
90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粉尘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91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不定期对小型水库进行抽查，重点检查水库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等，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问题。
十、市场监管(5项)		
92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宝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登记申请后，对填报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备案，制发备案表；对填报内容不完整或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告知备案人补正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检查经营场所的证照及工作人员健康证情况、卫生情况	承接部门：宝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检查经营场所的证照及工作人员健康证情况、卫生情况。
94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宝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95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宝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市场监管部门作为具体执行部门，有责任开展监测预警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信息支持。
96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宝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宝山市场监管分局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十一、综合政务（1项）		
97	非党报党刊的征订工作	承接部门：各有关部门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鼓励引导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订阅各类非党报党刊。